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0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枋山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戴正一

代 理 人 尹誠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周紹軍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是否更正起息日為「民國113年9月26日」（查清償日為113年9月25日，故遲延利息應自清償日隔日起算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